

附件 1:

2021 年度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任务。
- 2、承担工伤康复治疗工作。
- 3、承担江北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4、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意外灾害事故的现场急救工作。
- 5、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疫情报告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6、履行浑江区及白山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职责等。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和具有的社会功能，确定江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设置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只此一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27.5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9.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9.6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9.33	总计	62	689.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36	349.56		227.54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9.33	524.17	16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56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33	3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84	362.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9	10.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86	410.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0.86	总计	64	410.86	41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10.86	245.70	238.13	7.57	16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0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6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5	30208	取暖费	7.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8.13		公用经费合计				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78.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98.26 万元，下降 25.53%。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了大型修缮专项经费 118 万元，本年度没有；同时本年度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人员经费未拨付，以上原因使总收入比上年减少较多。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89.3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11.95 万元，下降 13.97%。主要原因：1、上年发生大型修缮费 118 万元，本年没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7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56 万元，占 60.4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227.54 万元，占 39.3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26 万元，占 0.2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17 万元，占 76.04 %；项目支出 165.16 万元，占 23.9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8.13 万元，占 45.43%；公用经费 286.05 万元，占 54.5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9.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79.81 万元，下降 44.46 %。主要原因：上年度拨付大型修缮经费 118 万元，本年度没有；本年度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人员经费未拨付，以上原因使收入比上年减少较多。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10.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60.57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上年度有大型修缮支出 118 万元，本年度没有；本年度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人员经费未拨付到位，故支出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0.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6%。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0.57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上年有财政拨款的大型修缮费支出，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0.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33 万元，占 9.09%；卫生健康（类）支出 362.84 万元，占 88.31 %；住房保障

(类)支出 10.69 万元，占 2.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35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财政拨款结转。

2. 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年初预算为 16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财政拨款结转；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经费年初未纳入财政拨款预算。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财政拨款结转。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6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财政拨款结转。失业保险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 %。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有财政拨款结转。

3.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资金紧张，支付未审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7 万元，全部是取暖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此项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无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

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

注意事项：1、各部门在公开时一定要做好文档编辑，

将无关内容删除。

2、年份使用“年度”表述，如2020年度、2021年度（固定表述除外，如“2021年12月31日”不需使用年度）。

3、名词解释要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4、固定格式的公开表（公开01、04、06表）中零值指标可不列示；其中公开04表应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可精简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

5、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6、各部门（单位）参照该模版的同时，要参照上级（中央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完整、规范。